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宋建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刘锦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于丽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林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杜志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吴海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张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张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①选举孔德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周毛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为:第一项提案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提案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的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项提案见2014年8月29日刊登的《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6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三项议案,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宋建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刘锦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于丽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林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杜志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吴海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张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张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孔德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周毛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及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1.2 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2 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2)、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3项议案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4.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4.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4.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定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意向。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事项简述

为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公司与民生银行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拟定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意向,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融资业务、市值管理、产业并购等,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主体范围

甲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合作宗旨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促进双方资源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包括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视双方为稳固合作对象;甲方应发挥自身的优势为乙方提供全方位业务支持;乙方应发挥自身项目资源优势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

双方拟定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意向,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融资业务、市值管理、产业并购等,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双方在以下范围展开合作: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求

2、融资需求

3、并购需求

4、投资项目资源共享

5、基金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民生银行予以公司不超过30亿元的合作意向,如能实施,极大地保证了公司未来几年的现金流,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原通知中的“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内容部分有误,现更正如下:

1、删除原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中的“(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的“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三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事项;

2、除第1点更正外,原通知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中的“(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3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成立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6,000万元,地点河南省辉县市。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汽车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将各出资约5亿元人民币,合资设立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的互联网汽车基金。该基金的成立将推进互联网汽车的开发和运营平台建设。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贾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贾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贾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贾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贾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上述工作完成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24,000万元到-26,000万元之间,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 2015-003号)。

二、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鉴于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24,000万元到-26,000万元之间,将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经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五、《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1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3月17日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董事、总经理朱铭新先生,副总经理刘平先生,财务总监周东利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红亮、旷煜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

电子邮件:stock@polycn.com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董事汪洪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包钢集团相关资产中,尾矿资源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为进一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补偿协议进行了修订。

现为更加充分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满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公司拟对补偿协议进行再次修订。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王胜平、赵殿清、潘瑛、刘志宏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周秉利、李春龙、王胜平、赵殿清、潘瑛、刘志宏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在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现对此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偿测算期间

依据相关规定,补偿测算期间自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当年起开始计算,根据以下情形确定补偿期间:

(一)若2014年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后五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二)若2015年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转让实施完毕后四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二、利润承诺数及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一)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附表,包钢集团承诺,尾矿资源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0元、0元、32,317.95万元、126,394.33万元及195,188.11万元。

(二)包钢集团与包钢股份同意由包钢股份测算补偿测算期间内尾矿资源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与该评估报告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实际盈利数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资产评估报告书》之附表中的预测净利润计算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以经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为准。

三、补偿条件和计算方式

(一)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于补偿测算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末,若尾矿资源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少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MIN【(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尾矿资源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持股比例-51%)×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甲方股份总数】-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其中,MIN表示在两者之间取较小者。

若计算出的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则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0,即包钢集团无须向包钢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现金补偿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尾矿资源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累计现金金额

若计算出的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则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为0,即包钢集团无须向包钢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当某一补偿年度触及现金补偿时,包钢集团对于剩余补偿期限内以及补偿期限届满时期末减值测试出现的后续补偿将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二)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包钢集团与包钢股份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尾矿资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限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若尾矿资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现金金额,则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另行补偿,其中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因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MIN【尾矿资源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乙方持股比例-51%)×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甲方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其中,MIN表示在两者之间取较小者。

若上述减值测试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小于或等于0,则包钢集团须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因减值测试补偿的现金金额=尾矿资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因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累计现金金额

(三)包钢集团的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包括股份补偿部分以及现金补偿所折抵的股数部分)不得超过尾矿资源的交易对价除以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份数。

(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包钢股份在补偿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计算方式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等指标应作相应调整。

(五)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尾矿资源的利润造成影响,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减免包钢集团的补偿责任。

(六)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经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批准,包钢集团现金补偿部分也可以股份补偿的方式代替。

四、补偿方式

(一)在利润补偿期间,补偿条件成立的,双方同意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1)包钢股份应在其年报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包钢集团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将回购注销事项书面通知包钢集团。

(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包钢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单独锁定,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享有表决权及分配利润的权利。包钢股份应在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包钢集团承诺1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

(1)根据本协议触动现金补偿义务时,包钢股份应在其年报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钢集团向其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包钢股份支付前述现金。

(二)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减值测试补偿条件成立的,双方同意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1)包钢股份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包钢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将回购注销事项书面通知包钢集团。

(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包钢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单独锁定,应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包钢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享有表决权及分配利润的权利。包钢股份应在回购注销股份转移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包钢集团承诺1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

(1)根据本协议触动减值测试现金补偿义务时,包钢股份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钢集团向其支付减值测试应补偿的现金。

(2)包钢集团在接到包钢股份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包钢股份支付前述现金。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修订后补充协议的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3日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7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国投01”、“122287”。

4.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8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5.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计息期限:2014年3月21日到2019年3月20日。

7. 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9%。本次付息每手“13国投01”(122287)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9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国投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个人投资者本次付息每手“13国投01”(122287)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1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居民企业本次付息每手“13国投01”(12228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9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非居民企业本次付息每手“13国投01”(12228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1元(税后)。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联系人:靳军、吴奇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白雯萱、韩翔、刘蓓蓓

电话:010-60833520、010-60833627、010-60833568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4】339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90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24亿元(RMB12,4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5年3月17日

17、分销日:2015年3月18日

18、起息日:2015年3月18日

19、缴款日:2015年3月18日

20、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

21、上市流通日:2015年3月19日

22、到期兑付日:2015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公司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分批注资的具体事宜。

2012年5月15日,该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2013年4月,公司完成了向广发乾和首批增资5亿元事宜。

日前,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乾和再次注资10亿元事宜。广发乾和已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